■财富话题■

中国人口老龄化 “未富先老”

在过去的30余年中,中国在经济增长和人均收入提高方面创造了一个世界奇迹。但是,中国的人口转变更是以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步伐推进。人口转变与人均收入提高之间的这种缺口,被表述为“未富先老”。

国内外观察家们曾经不无担忧地预测,中国人口总数将超过16亿。但是,大多数人未能预料到的是,中国经历了异常迅速的人口转变,生育率下降的速度也大大快于其他国家,目前已经处于世界上生育率最低的国家行列。

根据2010年进行的人口普查数据,2010年中国总人口为13.4亿,而且不再有人预测中国人口峰值会超过15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也从1981年的67.8岁提高到2010年的73.5岁。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程度也迅速提高,2010年,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8.87%。如果按照惯例,即把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超过7%的人口结构称作老龄化人口,则中国已经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进入老龄化社会了。

从联合国2010年的估计和预测看,中国老龄化程度甚至更高。根据这个数据,2010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9.4%,2020年将提高到13.6%,2030年为18.7%,2040年为26.8%,2050年则高达30.8%。

在进行国际比较的情况下,可以看到,从20世纪70年代起,随着生育率开始大幅度下降,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也迅速降低,中国的老龄化速度就开始快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老龄化程度也一直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下一步,随着2015年前后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停止增长,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并赶超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无论按照哪种排位标准,中国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例如,按照世界银行的分类,中国目前属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是典型的发展中国家。因此,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明显高出很多的老龄化程度,意味着中国人口转变的某种特殊性,可以称其为“未富先老”。

尽管发达国家都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增长和养老保险制度的挑战,各国在应对老龄化问题上也存在差异,但是,总体上来说,这些国家由于人均收入已经处在较高的水平上,技术创新也处于前沿水平上,社会福利制度比较成熟和完整,因此,主要依靠生产率提高驱动的经济增长仍然是可持续的,迄今也足以应对老龄化危机。中国应对劳动年龄人口减少、老龄化水平提高的人口转变后果,关键在于保持高速增长势头。

换句话说,由于人口转变过程是不可逆转的,即便在生育政策调整的情形下,老龄化趋势仍将继续,已经形成的“未富先老”缺口,主要应该依靠持续的经济增长来予以缩小,并最终得到消除。

从一方面看,以2010年为例,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其老龄化程度显著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特征,就是所谓的未富先老。从另一方面看,设想中国最早可以在2020年或者最迟可以在2030年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阶段,成为一个高收入发达国家。从预测中可以看到,中国届时的老龄化程度仍然显著高于其他发达国家。也就是说,中国改变不了“先老”的特征,但是可以改变“未富”的特征。

(摘自《东方早报》文/蔡昉)

■财富故事■

红顶商人文迪波落马 民营企业家李途纯无罪

2月12日,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李途纯在被拘禁15个月后释放,其律师翟玉华向媒体如是披露。

初春的株洲市乍暖还寒,紧邻株洲大道一侧栗雨工业园区原太子奶集团总部厂房仍笼罩在一片烟雨朦胧中。

这里曾承载着李途纯乳业帝国的梦想和希望,而这里今天似乎已经和他毫不相干,因为这家企业经破产后已易主他人,作为创始人的李途纯已经是个局外人。

三项罪名均无法认定

2012年1月20日,距离龙年春节仅有3天时间,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主任翟玉华像往年一样,带着他在长沙置办好的年货准备回邵阳老家过年。

上午10时左右,翟玉华接到了一个来自株洲市检察院的电话,告知当天下午将要公开宣布对李途纯案件的审查结果。同时接到通知的还有李途纯本人和其他十几名涉案人员。

当天下午,在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该院检察官向李途纯和另外十几名涉案人员当面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

这份编号为《株天检公刑不诉【2012】1号》的法律文书显示,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李途纯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08年年初,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太子奶集团)为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董事长李途纯、总裁谭孝敖等人决定以“货款准备金”的形式向全国经销商及内部职工吸收资金,并下发了《货款准备金管理办法》、《关于“货款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两个文件。

之后,太子奶集团对高管人员进行了明确分工,由谭孝敖、李舒谦、李帅等6人负责各省经销商货款准备金的收缴工作,并通过传达文件、召开招商会、业务员上门讲解等形式,对货款准备金进行宣传,鼓动经销商和公司员工交纳货款准备金。

自2008年2月至10月止,太子奶集团通过货款准备金方式共吸收资金6163万元(员工交纳的资金除外)。

天元区检察院认为,李途纯等人以货款准备金的名义吸收资金的行为不符合刑法第176条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李途纯

近日,原湖南太子奶集团总裁、董事局主席李途纯在被拘禁15个月后无罪释放。从被拘到无罪,李途纯曾涉嫌四个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职务侵占、抽逃资金、挪用资金,目前三项罪名均无法认定。2011年7月底,李途纯曾经的对手文迪波被湖南省纪委“双规”,李途纯律师称,文迪波的落马和李途纯案件有一定的关联。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书中还认定:2006年6月15日,太子奶集团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中国太子食品公司(开曼)。2006年10月30日,英联、高盛、摩根三大投资银行入股开曼公司,由李途纯担任董事长,负责管理开曼公司控股下重组的太子奶集团。

公安机关认为,李途纯在实施经营管理权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违反公司章程和入股协议,将太子奶集团的大量资金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非奶业公司使用。其中,李途纯涉嫌挪用资金3181万余元用于非奶业的生产经营。涉嫌职务侵占337万余元用于归还其个人名下的房屋按揭款。

对于这两项涉案罪名,天元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李途纯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的犯罪事实不清。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天元区检察院决定对李途纯不起诉。

在此之前的2010年7月27日,株洲市相关部门对外通报,创立并曾长期掌控中国乳酸菌奶饮料龙头企业太子奶集团公司的李途纯,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该通报称,警方初步查明,截至2009年12月,湖南太子奶集团在全国范围内面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3亿余元,其中绝大部分没有兑付。

消息一出,各界哗然。李途纯案一时成了各界关注的焦点。

此后一年间,各种有关太子奶破产的消息和李途纯在看守所的状况不断见诸报端。

两年后,就在各界为李途纯的命运揣测不定时,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的这份《不起诉决定书》终使此案尘埃落定。

出手相救还是吞并

2008年年初,李途纯与英联、摩根士丹利、高盛三大投行签订协议,决定引进资金。

据媒体报道,金融危机到来之后,在花旗的逼债下,太子奶陷入债务危机。2008年年底,李途纯再次与三大投行签订协议,以三大投行再注资4.5亿元的承诺交换李途纯所持太子奶61.6%的股权。但最后,三大投行并没有兑现其先期注资3000万美元的承诺。

2009年1月,株洲市政府注资1亿元成立株洲高科奶业经营有限公司,李途纯将自己控制的股权抵押给高科奶业,也就是由高科奶业托管太子奶的优质资产,并替代李途纯行权。

当时有人士认为,株洲市之所以成立高科奶业经营有限公司,是出手相救债务缠身、濒临崩溃的太子奶的一种策略。

如今,翟玉华认为,这只不过是高科奶业董事长文迪波策划吞并太子奶的前期计划。

知情人士向法治周末记者透露,李途纯和文迪波在历经了一年看似“蜜月期”的短暂合作后,就开始了争斗,并日趋明朗化。

翟玉华认为,刚开始的争斗中,作为民营企业家的李途纯还是没能胜过红顶商人文迪波。

据记者了解,时任高科集团董事长的文迪波,同时兼任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2007年7月,文迪波又开始担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公开资料显示,2008年,太子奶公司的营业收入接近20亿元,高科奶业托管后的2009年2月1日至12月31日,高科奶业完成销量5.34亿元。到2010年5月,由于流动资金不充足,高科奶业托管的4个太子奶基地均未正常开工。

面对太子奶业务的每况愈下,李途纯开始想重新掌控公司。

2010年5月31日,太子奶发布声明,称高科奶业租赁合同早已到期,经确认的租赁费仅2000万元,租赁期间五大核心条款已全部违约等。因此,李途纯要求收回核心资产和经营管理权,并声称他对21亿元债务终身负责。

2010年6月4日,李途纯在接受湖南媒体专访时表示,一旦接管太子奶,可以满负荷生产。可10天之后,李途纯被株洲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刑事拘留,涉嫌罪名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个月后,李途纯被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时被抓的还有李途纯的儿子、弟弟以及其他几名公司高管。

案情曾上报最高检

翟玉华向法治周末记者透露,李途纯案在公安侦查终结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过程中,曾两次被退回补充侦查、一次变更起诉书罪名。

“在每一个程序即将走完的时间节点,都会有一项新罪名的加入或变更,这客观造成了有关部门最终判定事实的难度。”翟玉华说。

2010年9月6日,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赵秉志、北京大学教授陈兴良等联合签署《法律意见书》认为:李途纯个人为了集团的生产经营,向特定经销商和集团内部收取货款准备金,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借款行为,属于单位筹集资金和民间借贷性质,不具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构成要件特征。但案件的进展并不顺利,在申请对李途纯的取保候审时,翟玉华遭遇多次挫折。

“先后申请了几次,都未成功,直到湖南省检察院和湖南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出面,对李途纯的取保候审事情才有了结果。”翟玉华透露,湖南省检察院多次派员到株洲查阅案卷,研究案情,并向最高检进行汇报。

2011年7月底,李途纯曾经的对手文迪波被湖南省纪委“双规”。“文迪波的落马和李途纯案件有一定的关联。”翟玉华对法治周末记者说。

2011年9月14日,就在株洲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向株洲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当天,李途纯被取保候审。而当天上午正是太子奶破产重整方案表决的日子。

之后,太子奶的破产重整方案通过,新华联控股与三元食品联合提供7.15亿元资金,偿还太子奶的所有对外债务,并获得重整后的太子奶的100%股权及全部资产。

2012年1月20日,株洲检察机关宣布对李途纯案不起诉,李途纯案最终尘埃落定,李途纯重新恢复人身自由。

“检察机关的不起诉书,就相当于李途纯已被宣告无罪释放了!”翟玉华对法治周末记者说。

李途纯太子奶事业缘何会从巅峰跌入低谷?翟玉华分析出了两条原因:一是太子奶当时扩张太快,李途纯对市场经营判断失误;二是企业原来那种家族式管理模式存在弊端。

(摘自《法治周末》文/刘希平)

■财富观点■

民营企业家需要200年洗白吗?

2月2日,《法人》杂志发布《2011年度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以巨大的篇幅表现中国企业家沉淀的原因,其中民营企业家涉黑犯罪引人关注,显示在建立民间经商秩序的过程中,呈现黑社会化的趋势。

不出意料,国企企业家犯罪以寻租为主。在76例基本确定犯罪罪名的国企企业家中,至少触犯122个罪名,每例平均1.61个罪名。其中受贿罪45例;贪污罪24例;挪用公款罪11例;行贿罪7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5例;职务侵占罪5例;挪用资金罪3例;私分国有资产罪2例;内幕交易罪3例;重大责任事故罪2例;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2例;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等各1例。

国企企业家寻租是老生常谈。由于国企企业家与官员没有明确的界限,因此官员利用手中的资源寻租的通常在国企企业家群体中同样存在。由于国企企业家尤其是大型国有企业直接掌握资源,对采购商等均有生杀大权,向国企企业家行贿意味着直接的利益来源。拥有的资源越多,资源配置权越大,寻租空间也就越大。只有国企不再拥有廉价资源的支配权,受贿、贪污等罪行才有可能真正减少。

民营企业家犯罪案件则显示出诚信缺失、社会地位低下与民间经商秩序重建过程中黑社会化的风险。民企处于野蛮成长阶段,而他们重塑秩序的过程,如果没有资源分配的公平相伴,如果没有司法救济底线的救赎,可能让野蛮加倍。

第一代有原罪的民营企业家好不容易洗去尘埃,而现在,欺诈与涉黑成为二世原罪,如果像张维迎所说的,中国离市场经济有200年,那么民营企业家需要200年才能洗白。希望这是一个过于悲观的估计,如果能看到民间资金从地下走到地上,被抑制的行业从地下走到地上,寻租空间的土壤在市场配置中风化,诚信获得溢价,法律独立受到尊重,欺诈与涉黑也就不药而愈。

叶檀

民营企业家最大宗的犯罪是诈骗。在初步确定或者判决已确定犯罪罪名的109例案例中,各类诈骗罪共41例:合同诈骗罪11例、集资诈骗罪13例、贷款诈骗罪5例、信用证诈骗罪1例、诈骗罪11例。

民企的欺诈案例居首,显示中国的草根市场经济并未建立诚信机制,诈骗获利高而成本低,甚至有地方官员在明知企业欺诈的情况下,由于担心黑幕曝光影响当地经济,担心政府信用担保的巨额银行信贷坏账曝光,担心寻租浮出水面,而有意纵容欺诈。

民企第二类犯罪是行贿,各类行贿罪共18例: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2例、单位行贿罪7例、行贿罪9例。

行贿罪与民企的弱势地位相呼应,民营企业家行贿的原因无外乎为了寻求利益空间,并且巩固自己的利益空间。如丁书苗在前铁道部高铁建设利益圈中的关系,利益共同体荣辱与共,行贿与受贿者结成密不透风的网络。在行贿与受贿的大案中,行贿者如果能够用利益勾连相关群体,往往从前期的弱势行贿群体成为相对强势群体,因为在层级制的贿赂关系中,行贿大户占据了相当大比例的资源配置权,拥有一定的垄断溢价与寻租空间。

不仅丁书苗如此,十几年前雅宝路女商人魏景波垄断俄罗斯货运包机航线,为申请航权,魏景波与时任民航局运输司司长、负责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航线航班实施经营许可管理的张志忠密切联系。当利益团体形成,魏景波也就拥有了俄罗斯航线的相对控制权,从以往的弱势行贿者摇身一变,可以笑傲不得其门而入的同线竞争者。

在连续两年的数据中,“涉黑”案件引人关注。2010年度统计“涉黑”案件23例,2011年度有17例;2010度各类诈骗案只有19例,2011年度却达41例。表面上看,涉黑案件在下降,如果加上暴力侵犯公民人身安全的共15例:故意杀人罪5例、故意伤害罪5例、非法拘禁罪1例、寻衅滋事罪2例、敲诈勒索罪1例、非法持有枪支罪1例,其比例并不小。

所谓涉黑,是建立另类秩序的努力,其实质是以暴力秩序代替正常的商业秩序。当正常的经营秩序无法建立时,一些掌握资源、胆大妄为的权贵阶层利用暴力重新建立秩序。暴力秩序将对正常的商业生态构成毁灭性打击,他们不事生产、不必经营企业、甚至不必野蛮生长,直接依靠暴力收取保护费。大到某些地区的新店开张,必须缴纳保护费,小到在菜场摆个摊,也得向同业“老大”收取保护费。

形成黑社会暴力秩序的原因很多,互相纠结。由于无法得到公平待遇,民间资金在地下自我运作的高利贷体系,高利贷秩序的维护处于半黑不白的地下领域;而民间资金的弱势与非法,无法纳入法律救济渠道,导致另类秩序的形成;而最后也是最糟糕的是,权贵阶层有恃无恐,直接在保护伞下以各种名目收取保护费。当所有的正常秩序失效时,就是暴力秩序胎动之时。

(摘自《南方人物周刊》文/叶檀)